



鍾情

木 青 著

钟 情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你是谁？
为何如此陌生，又如此熟悉？
唔，陌生，
是因为你无与伦比的美，
哪怕靠近，抑或说话，
都会感到胆怯；
尽管我知道，你的美与善良
反增加了你的苦难与磨砺！
唔，熟悉，
是因为你即是我追求的理想情侣，
纵然一笑，抑或一眨眼，
都会令我心悸！

尽管我知道，你和普通人一样质朴，
毫无孤芳自傲的痕迹。

那么，你究竟是谁？
能否向世人布告真谛？

啊，你是我的，就象我是你的
换句话说，是一个无法分隔的整体
真正的爱情
从来不用你我这类生分的词句。
如同你的名字，
既舒展又亲密，
是挚亲挚爱的又一别称，
是完人，是纯金！

——《致舒歆》摘自创作手记

第 一 章

一、他 和 她

这是 1982 年第一场春雨。起初淅淅沥沥，比毛毛雨略大一点。渐渐地，越下越大，以至最后简直象决开了天河，电闪雷鸣，一股脑儿地倾泻下来，天地间一片灰突突，白茫茫，仿佛成了一个水的世界。

程小春站在马路的绿化带边沿，木然地任雨淋着，眼睛透过快速流动的雨帘，几乎是一眨不眨地望着对面那幢楼中的一扇窗子。这扇窗子，他是那样的熟悉，纵然有成千上万扇窗，他也会一眼认出，而且绝不会有半点误差。然而这扇窗里的房间，他却不曾进过。那还是两年前的一个偶然机会，一位音乐学院的老同学，随便指指这片窗户中的一扇：“瞧见没有，那窗框一角有点破损的，就是舒歆家的窗子！”从此，他生活里有了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，逢心情不畅，就跑十华里

路程，来看看这扇窗子，一看就是个把小时，当然，他要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，以免引起路人注意。至于这扇窗子里边到底是否住着舒歆，或者在这两年里舒歆是否已经搬走，就不得而知了。

路上几乎断了行人，连汽车也跑得飞快，而且前窗雨刷不时地摆动。对面门洞里的孩子，一齐拍手叫：“下雨啦，冒泡啦，老师戴草帽啦……”不知谁家窗子飘出了流行歌曲：“我等你，我等你……”

程小春已经开始打颤，上下牙齿一个劲地磕搭，那雨水，就象从头顶往下倒，哗哗流得甚急。此刻，他纵然手搭凉棚再望那窗框有点破损的窗子也不大可能了。因为不管怎样，雨水都会顺着边沿流进眼睛，遮住视线。无奈，只好不情愿地离去。他缓缓地侧过身，刚迈步，就听对面门洞里的孩子又换词喊道：“下雨罗，冒泡罗，傻瓜撒腿跑罗……”小春心里好酸，直酸到鼻子眼睛，好在下雨，看不见眼泪。他问自己：“你真是傻瓜吗！”回答：“不，我不傻！倘若我连这点傻气都没有了，那……还活着干什么……”他不后悔，一点一点都不后悔。从小的教养，乃至后来生活给他的启示，都使他坚信：“诚挚，是最美好的品德。”有了它，心安理得，没有它，常常愧疚。过去的路，不容选择，现在，尽可自己做

主，何况，年龄和成熟大体是一致的。今年他已四十七了……

小春的脚步逐渐加速，最后索性跑起来，反正已经淋透，再避雨已毫无意义，甚至反会更冷。由于他只顾飞跑，没注意迎面走来一位打花伞的女人。那女人也只顾快走，况且许是为防雨伞被风鼓翻，拉得过低，看不见前边，以至两人差点撞在一起，好在小春反应快，急煞车，赶紧侧身，只刮了一下伞。那女人忙把伞举起，瞧瞧这个雨中人：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！”她满以为自己闷着头走路撞了别人。说完，又拉低伞走起来。不料这时的小春却目瞪口呆了，下意识地脱口而出：“舒歆？”这话虽属自然自语，却让离得太近的对方听到了，旋即转身，愣愣地再举起伞看这雨中人，不由得大惊：

“是你！小春？”

小春浑身的热血一下子上了头，激动得愈加打战：

“我……到底……见到了你……舒歆……”

舒歆略一迟疑，上前和小春合用一把伞：

“你干什么去了，怎么浇成这样？”

“我……去看一个人。”

“……是情人吧？”

“你……开我玩笑？舒歆，你可好？”

舒歆沉吟片刻：“很好，一切都很好！”语气斩钉截铁。

“啊，啊！”小春双手抹完脸上雨水，又撸袖子上的雨水，眼睛一直没敢正视舒歆。

舒歆又问：“你还一个人？”

“还一个人。”

“怎么不找一个？”

“不想再重演历史悲剧。”

“这可不是真话。我听说过你的风流韵事了，尽管我们大家都很同情你。”

“你认为那也是我的不光彩历史吗？”

小春渐渐恢复正常，不那么抖了。

“谁知光彩不光彩，总之是历史。”

小春半天没说话，陷入痛苦之中……

舒歆问：“你怎么不说话了？”

“……我真不希望你把我和那些污七八糟的人放一起来说，你应该了解我……舒歆。”小春这话几乎是哭着说出来的。

舒歆后悔刚才言语过于唐突，急忙解释：“小春，我了解你，你从来都是我的好哥哥，你别难过呀……”

小春突然扬起满是泪花的眼睛：“舒歆妹妹，你刚才问我冒雨来干什么，我可以告诉你，就是来看你的。两年多了，我一憋屈就跑出来望你窗

户……”小春说完，冲进大雨里，跑走了。舒歆好象方才醒悟，跑上几步，扬手喊：“小春——小春哥哥，你等等啊——”

冒烟大雨把舒歆的声音吞食了，也淹没了小春渐渐远去的身影。

二、他

程小春扔在雨地里的不是一句话，而是抛进舒歆平静心湖里的一颗石子，掀起的也不是深深的涟漪，而是震耳欲聋的轰鸣。她困惑不解地回到家。不过早已不是那窗框一角有些破损的房子了，而是一小套洁净而漂亮的新房。五年前，她终于和那压根儿不爱的男人离了婚，大女儿归了爸爸，念高中；小女儿留在自己身边，进了舞蹈学校。痛苦的往事已深埋心底，只不过时而像针扎一下疼痛而已。眼下，她的生活，确如湖水一样平静，若说有少许的浪波，那也是因与初恋的朋友通信或见面引起的又苦又甜的回忆。

她万万想不到，这个比自己大七岁，更是比那初恋朋友高出几届的音乐学院作曲系高材生，仅由于小时一次联欢相识，竟会至今还在想着，或说……爱着……她真真感到慌乱和不安了，这多年，她怎么一点都没觉察到呢？不，应该说有觉察，只是不敢往这上想啊！她把自己封闭起来

了。

1960 年的一个夏夜，音乐学院与戏剧学校联欢。——这是三年自然灾害中出现的某种政治缓和。当时，作为戏剧学校学员的她，仅十六岁，羞涩地躲在人群后，不好意思露面。在其它单位已被禁止的跳舞活动，却意外地在这儿出现了。据说是某大首长发了话，并要亲临“指导”。当然，校门和礼堂门是把得很严的，外人一律禁入。乐队起时，男同学纷纷请走周围的女同学，她一则不大会跳，二则也怕。也不知怕什么，于是继续退后，一直退到一个不被人注意的角落里，好奇地窥视着翩翩起舞的认识的或不认识的同学。这时，她的目光与对面不远处一位戴眼镜、浓眉大眼、身体瘦削的男同学目光相遇，她象触电般赶紧垂下眼睛，可当她再次抬眼看时，竟吓一哆嗦，那男同学还在看她，为稳住自己，也为防对方来请她跳舞，她装做有事的樣子跟左近的同学搭话，而眼角，却依然斜视着那男同学，这回才看清，在这男同学跟前，还一左一右有两个女同学。左边的黑瘦小巧，眼睛溜圆，举止有些做作，笑也不大自然，但靠他靠得很紧；右边的似乎是个混血儿，眼窝深陷，高鼻子，白皮肤，动作大，无拘无束，尖细地笑声不时传来。这下，她反而松弛下来了，不必再担心对方

请自己了，因为那男同学想跳，是可请左右的任何一个。然而，出乎她意料之外的是这位穿西服敞着怀的男同学，竟撇开跟前的女同学，径直朝她走来，学着西方人邀舞的样子，向她俯身，将右手一捂前胸，然后张开，意即请——。她着实慌了，不知所措，拒绝？太不礼貌，据说，那近似于污辱。而从心底说，她一点都不讨厌这位男同学，换句话说，他文静高雅得令人可爱，只是刚才他在那两位女同学面前显得过于严肃了。没法儿，她红着脸接受了，不过，一边伸手一边声明：

“对不起，我不会跳。”

身边的戏剧学校男同学跟着起哄：

“她会，跳得可好呢！”

“什么呀，瞎说！”她瞪一眼同学。好在是跳慢四步，低着头随着对方的脚步往后退就是了。那男同学笑笑说：“你不会跳正好，我也不会。这样，你踩我脚，我踩你脚，谁也不怪谁。”她没搭茬儿，心直跳，过去只跟女同学练过两次，却从不曾跟任何男同学跳过，何况，又搭肩膀，又攥手。虽然她明白如今自己已不是一般的毫无艺术细胞的中学生，而是正儿八经地跨入了艺术大门的第一道门坎，将来还要上台演戏哩，这么羞羞搭搭还行？可高级知识分子家庭出身的她，总觉

得不好意思放开，尤其在现实生活中，她做不了戏，也根本不想做戏，她要表现出一个真真实实的“我”。

糟，跳着跳着，那男同学又说话：

“你是话剧班的？念几年？多大了？”

她把头埋得很深，头顶几乎碰到他前胸，滞滞扭扭答：

“刚念完一年……十六岁……”

“把头抬起来，干么低着？将来上台演戏也低头？嘻嘻。”

这话还真灵，她把头抬起来，只是脸红红的，那难为情的眼睛只顾微笑：

“你笑话我？”

“不，你是小妹妹，我干么要笑话？对了，咱们互相介绍一下吧：我叫程小春，记住，别忘了，作曲系刚毕业，留校当助教，虽然我那么希望到文工团搞创作。妈妈坚决让我回北京，而且联系好了海政文工团。现在不行了，服从组织分配嘛……你呢！小妹妹，你叫什么？”

她微微撅嘴，晃晃身子：

“不告诉你。……”

“你怕我是坏人？”

“嘻嘻！”她到底被逗笑了，“你说什么呀，谁家女孩子轻易把名字告诉别人！”

“噢，你还是不信任我。那好吧，你不告诉我，我也会打听出来。”

她扫一眼依旧站在原地看他们跳舞的那位黑瘦巧小、举止呆板的女同学，还有那位已被别人邀请跳舞，并不时向这程小春挤眼儿的“二毛子”，沉了沉道：

“你的朋友不少吧？”

程小春略微一愣：“什么朋友，女朋友吗？”

“当然也包括。”

“实话说，我还没有，一个也没有。”

“撒谎。”她的语言一直很低，低到了只有程小春仔细听才能听到。

“撒谎不是人！”

见对方如此肯定，不安地瞅瞅，忙又避开。似自然自语道：“干么那么认真。”

“没有就是没有嘛！现在你能告诉我名字吗？”

“你干么非要问我名字不可？”

“喜欢你，愿意和你交个朋友，唯一的朋友……”他说这话是那样地勇敢，满不在乎。

“不！”她果断地答，“我不愿意！”

音乐停了，仿佛是被这“我不愿意”震住的。程小春撒开了手，第一次显出难堪地讪笑：“对不起……”见此状，她却动了恻隐之心，稍一迟

疑，轻拉一下小春的衣襟，低声道：“我叫舒歆，不过我可不希望你记住它，懂吗？”

在此后一年多的时间里，她没有再见到程小春，渐渐，她把他忘了，忘得干干净净，就象世界上不曾有过这样一个人。

相反，另一个音乐学院学器乐的同学华实，竟获得了她，并牢牢地占据了她的心灵。他们也是在联欢会上相识的，所不同的是经另一同学介绍，而且，此后不断来往接触。

一次，小春在音乐学院内见到了她和他散步，小春不知其中内情，欢喜异常地跑过去和她握手，并喋喋不休地述说他这一向如何紧张备课，如何又回北京家照看患病的妈妈……她则淡淡地一笑。将自己的朋友介绍给程小春老师……另一次，她单独见到程小春时，程小春则紧握她手，声音有些发颤地说：“我原以为你小，不会很快有朋友……要知道，那天我第一眼看见你，就喜欢上了，一直挂在心里，只是太……傻气了……”她被感动了，临分手，依然和跳舞时一样低低地说：“你是好哥哥，以后我再也忘不了你了……”

舒歆双手托着后脑勺，仰卧在床上，望那雪白的天花板，象望天上的繁星，变幻莫测，渐渐，晶莹的泪花出现在了眼角，她想着自己走过

的路，也想着耳闻到的关于程小春走过的路。

三、故事以外的故事

近一个多月来，出于一桩带有官方性质的私方事情，在东京北京间进行着颇为紧急而频繁的电话联络——长期患病的一位日本前首相，近来出现病危症兆，终于道出积在心中多年的心病：他想找到已故亲妹妹遗留在中国的儿子程小春。

这个要求，属人之常情，况且内含反省，愧疚之意，理当受到重视。

我民政部门的同志，根据日方提供的线索，调动各方力量，开展了广泛而细致的寻找行动。

这位前首相的妹妹佳代子，是作为日侨女儿在哈尔滨演出时与裁缝儿子程志广相识，并偷偷相爱的。沈阳皇姑屯事变后，程志广决计与一批爱国学生进关求学，宁死不作“亡国奴”。正在热恋中的佳代子，不肯就此分离，不顾一切地随程志广流亡关里，后又几经周折，又一起加入了八路军，在延安“反战同盟”工作。“九三”胜利后，他们受党指派带着儿子程小春，从延安出发，穿过内蒙，抵达哈尔滨，参与处理遣返日军家属事宜。这时，佳代子曾托人给先期遣反的家人捎去一封信，信中简略介绍了自己与程志广的情况，

包括告知他们已有了一个十分可爱的儿子，取名程小春，只缘降生于初春时节，加之正义事业也迎来了春天。怎料，这信，竟成了佳代子与家人的诀别信。不久，日夜操劳，连吃饭睡觉的时间都没有的程志广与佳代子，竟遭敌特暗算，在他们踏入家门的一瞬，踩翻了地雷，双双牺牲。程小春因寄养在革命烈军属子女保育院，幸免遇难。

以上种种，既有这位前首相提供的，也有我有关方面掌握的，只是这烈士遗孤的下落不明，当年革命烈军属子女保育院的工作人员也已无从寻找。这下，有如顺畅的溪流突然遇阻，只有分开众多的支岔，渴望出现一条新路、新线索。

第二章

他

—

程小春浑身是水不管不顾地上了电车。车上的人全用奇异的目光看他，躲他，既纳闷，他为何这么大的雨不找地方避避，又疑惑他是不是疯子，切莫惹他、碰他，至少别沾身水。

好在车上人不多，小春依在车门旁，任雨水顺头顶往下流淌，脚下渐渐汪了一滩水。他心嘭嘭跳好象打鼓，两眼凝视模糊的车窗外、眼前固定着一张冷漠的面孔。那是舒歆……当初，他出于报复和嫉妒心理、胡乱糟踏了自己，走了一条苦难的路，幸好现在眼前又出现了一丝希望之光。然而，谁知这丝希望之光会不会熄灭呢？是害怕，还是水冷，他浑身开始颤抖、颤抖的难以控制，他索性任其抖下去，这些年，他一直在惩罚着自己，异常残忍地惩罚着自己，明知今天有大雨还来看舒歆家的窗子。好象唯有这样心灵才